

銘傳大學九十學年度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

第四節

民法 試題

- 一、 甲有 A 屋，以新台幣一千萬元出售於乙，約定六個月後移轉所有權。後因房價高漲，甲為避免乙之強制執行，遂與友人丙串通假買賣，並即移轉所有權完畢。問：乙應如何主張其權利？（15 分）；又若丙其後旋即再將 A 屋以新台幣一千二百萬元出售於善於之丁，乙應向何人主張何種權利？（15 分）

- 二、 甲出差到高雄，夜宿 A 飯店。甲之好友乙因與甲多年未見，遂前來飯店探視，二人在房中相談甚歡，直至半夜。由於夜深，甲遂邀請乙暫時在房中休息，待天亮再走。不料清晨時分，A 飯店因不明原因起火，大火延燒到四樓甲的房間，因飯店人員早已倉促逃命，甲乙直至被濃煙嗆醒才發現已身陷火海。最後甲雖被消防人員救出，但一來因全身灼傷，須住院治療外，也因目睹乙被嗆死而深受打擊，精神恍乎。試從八十九年修正後的債法規定，附理由分析本題中：
 - 1、甲就其損害，得向 A 如何主張其權利？（10 分）
 - 2、乙之家屬是否得向 A 飯店主張民事責任？如果可以，其依據為何？若不行，理由何在？（10 分）

- 三、 甲建設公司於八十四年間，在新店地區推出全樓戶戶挑高四米五之「大台北金鎮」預售屋專案，以大型看板印製廣告，標榜「一層可當二層用」、「真正花三百萬買四房二廳」等文字，工地現場並有裝演完妥的夾層樣品屋供參觀。乙因考慮預算，評估後決定以三百萬（較同地區每坪單價多二到三萬元）購買一戶。簽約時，甲之現場銷售人員丙明白表示將來成屋中不含夾層施工費用，但公司可以協助代覓便宜廠商；另雙方合約書中則載有「買方之自行為室內裝演或裝修工程，應自負責其行為之合法性」。八十五年台北地區爆發夾層屋合法性問題，乙擔心將來可能無法施作夾層，再鑑於不作夾層則房子過小無法居住之事實，遂要求甲退還已支付之價金，試從民法以及消費者保護法之觀點分析本題中乙可能可以向甲主張之請求權為何。（30 分）

- 四、 甲於民國八十年元月一日與乙結婚，雖有宴客，但遲未辦妥戶籍登

記。一年後乙難產生下丙子後即死亡，臨終前乙告知甲，丙並非其親生兒子。甲由於愛乙至切，決心視丙如己出而撫養之，惟甲母丁則揚言否認丙為其孫子。九十年間，丙之親生父親戊獲知丙之下落後。隨即循線找到甲，當面要求甲讓丙認祖歸宗，甲震驚之餘，引發心臟病發而過逝，留下遺產一千萬元以及一份遺囑，遺囑中指定將其財產一半捐助給慈濟功德會，剩下的則由丙丁各得一半。試問，本題中遺產應如何分配？（20分）

試題完